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陳昂伯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春明瑋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林正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9日114年度訴字第48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3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